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2026年水稻种子采购项目
采购人：江永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ZLZJ-YZ-2026005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7,1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09号
采购项目预算：1,191,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2月13日

采购人签章：
江永县农业农村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魏春路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191,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191,000元

包概述：采购水稻种子一批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提供的种子需持有有效的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农作物种子经营的供应商		提供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泰优398(A07030101-稻谷)	否	否	否	公斤	53	5,400	286,2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技术要求	提供所投种子在国家审定或湖南省审定的审定证书或在湖南省引种备案的证明材料			
		2	★	其他要求	1、包装及发运、保管要求 1.1产品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交货，验收完毕。1.3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2、质量保证要求 2.1提供的种子达到国家规定的GB4404.1-2024质量标准，并按《种子法》的相关规定承担种子质量责任 2.2质保期：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低于9个月（含）。 3、检验与验收 3.1所投产品到达现场后,先由采购人、采购单位技术专家组、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提交市级及以上国家认可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收货；3.2种子供货时需提交市级及以上国家认可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同时提供《调运检疫证》、《产地检验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种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拒绝付款。4、售后服务 4.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和质保期范围内，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服务。 五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2交货地点：江永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2. 结算方法 2.1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服务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2	隆科早1号(A07030101-稻谷)	否	否	否	公斤	14.3	27,000	386,1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技术要求	提供所投种子在国家审定或湖南省审定的审定证书或在湖南省引种备案的证明材料			
		2	★	其他要求	1、包装及发运、保管要求 1.1产品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1.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交货，验收完毕。1.3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2、质量保证要求 2.1提供的种子达到国家规定的GB4404.1-2024质量标准，并按《种子法》的相关规定承担种子质量责任 2.2质保期：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低于9个月（含）。3、检验与验收 3.1所投产品到达现场后,先由采购人、采购单位技术专家组、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提交市级及以上国家认可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收货；3.2种子供货时需提交市级及以上国家认可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同时提供《调运检疫证》、《产地检验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种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拒绝付款。4、售后服务 4.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和质保期范围内，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服务。 五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以			

					合同约定为准。1.2交货地点：江永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2. 结算方法 2.1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服务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3	潭两优215(A07030101-稻谷)	否	否	否	公斤	35	7,540	263,9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技术要求	提供所投种子在国家审定或湖南省审定的审定证书或在湖南省引种备案的证明材料			
		2	★	其他要求	1、包装及发运、保管要求 1.1产品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1.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交货，验收完毕。1.3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2、质量保证要求 2.1提供的种子达到国家规定的GB4404.1-2024质量标准，并按《种子法》的相关规定承担种子质量责任 2.2质保期：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低于9个月（含）。3、检验与验收 3.1所投产品到达现场后,先由采购人、采购单位技术专家组、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提交市级及以上国家认可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收货；3.2种子供货时需提交市级及以上国家认可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同时提供《调运检疫证》、《产地检验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种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拒绝付款。4、售后服务 4.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和质保期范围内，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服务。五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2交货地点：江永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2. 结算方法 2.1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服务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4	陵两优674(A07030101-稻谷)	否	否	否	公斤	35	7,280	254,8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技术要求	提供所投种子在国家审定或湖南省审定的审定证书或在湖南省引种备案的证明材料			
		2	★	其他要求	1、包装及发运、保管要求 1.1产品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1.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交货，验收完毕。1.3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2、质量保证要求 2.1提供的种子达到国家规定的GB4404.1-2024质量标准，并按《种子法》的相关规定承担种子质量责任 2.2质保期：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低于9个月（含）。3、检验与验收 3.1所投产品到达现场后,先由采购人、采购单位技术专家组、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提交市级及以上国家认可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收货；3.2种子供货时需提交市级及以上国家认可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同时提供《调运检疫证》、《产地检验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种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拒绝付款。4、售后服务 4.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和质保期范围内，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服务。五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1.2交货地点：江永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2. 结算方法 2.1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服务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泰优398	1	技术要求	是	图片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其他要求	是	图片	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隆科早1号	1	技术要求	是	图片	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其他要求	是	图片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潭两优215	1	技术要求	是	图片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其他要求	是	图片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陵两优674	1	技术要求	是	图片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其他要求	是	图片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种子供应质量承诺	商务	供应商承诺种子按时按量供应并提供书面说明的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2	类似业绩	商务	供应商 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农作物种子）业绩，每提供一个计7分，本项最高计28分。计分说明：以上计分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计0分。
3	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方案	技术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的组织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4	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技术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5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一、 采购合同 二、 合同编号____ 三、 合同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采购项目内容：

4. 采购项目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具体标的见附件

5. 采购项目交货地点：_____

6. 采购项目交货期限：_____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

五、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 甲方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具体如下：无预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执行。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确保采购项目的正常运行。

2. 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并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定期检查、保养。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电话后，维修响应时间在4小时内，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问题。

七、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原因，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合同进行变更。

2.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期满，自然终止。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节 通用条款（货物类）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程序付款。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6 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应当自货物、服务、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5.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采购人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
--	--	--

		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争议解决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专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table><tr><td>条款号</td><td>条款名称</td><td>编列内容规定</td></tr></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1) 款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3) 款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确定
			注：合同条款最终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6	商务要求	商务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使用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1.2 中标人负责货物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相关管理人员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 2. 交货与安装调试： 2.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5天内交货并验收合格，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江永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等移交采购人。 3. 验收： 3.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并列清单，负责培训采购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才做最终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建验收小组，货物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按相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性能指标、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货物产品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 5. 售后服务： 应提供不低于一年的质量保证期，若供应商的标准质量保修期超过一年，则按供应商的标准质量保修期执行。国家有规定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按规定的质量保修期执行。 7. 结算方法 7.1付款人：江永县农业农村局 7.2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时约定。 7.3其它未明确事宜均在合同中约定。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商务要求	商务	是	图片	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种子供应质量承诺】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承诺种子按时按量供应并提供书面说明的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种子供应质量承诺】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根据需求描述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商务分	28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2023年2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农作物种子）业绩，每提供一个计7分，本项最高计28分。计分说明：以上计分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计0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根据需求描述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24	否	无	【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的组织及质量保证措施，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符合本地种植实际情况的得24分；措施基本详细、有可行性、有针对性且符合本地种植实际情况的得12分；措施欠详细、欠可行、且针对性一般但符合本地种植实际情况的得7分。未提供不计分
5	主观分	技术分	14	否	无	【售后服务措施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意外事项响应及处理时间、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措施及优惠承诺措施等进行综合比较：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服务响应时间短，售后流程规范，意事项处理及时可行性强的计14分；方案基本完善、意外事项处理可行性一般的计7分；方案描述不清、意外事项处理可行性差的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